

比約 64.66%。

私有土地筆數：25 筆、面積約 1.53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35.34%。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農作物。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農牧用地約 65.81%、水利用地約 34.19%。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紅石溪治理規劃報告，本堤防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為紅石溪治理計畫公告之堤防工程範圍，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治理需要，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地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有公共事業用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河段堤防設施老舊、計畫堤頂高未符合治理計畫堤頂高程、防汛道路未闢建影響河堤搶修險進出及搶修險時效，遇颱風、豪雨恐危及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施設堤防設施後可有效保護兩岸民眾居家及農作物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周正工程司元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周正工程司元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